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7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鲲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823,371,092.65	5,280,442,299.38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205,201,719.74	3,120,823,967.78	2.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661,092.02	21.43%	1,286,579,376.02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8,844,112.38	39.32%	110,700,576.00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88,568.81	48.19%	103,894,192.51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9,238,568.07	-58.83%	-551,961,253.96	-5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13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13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01%	3.50%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55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1,03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72.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2,73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0.91	
合计	6,806,38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世尧	境内自然人	13.34%	117,040,000	22,000,000	质押	97,000,000
汤于	境内自然人	12.30%	107,946,492	107,946,492	质押	87,270,000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3.37%	29,577,460	22,183,095	质押	17,880,000
霍文菊	境内自然人	3.04%	26,708,000	7,700,000	质押	26,708,000
孙红丽	境内自然人	2.67%	23,408,000	4,400,000		
王寿纯	境内自然人	2.51%	22,000,000	22,000,000	质押	12,170,000
兰坤	境内自然人	2.25%	19,734,000	19,734,000	质押	19,734,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9,008,000	0		
孙晓光	境内自然人	2.09%	18,338,297	18,338,297	质押	18,330,00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15,818,000	15,81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世尧	9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0,000	
孙红丽	19,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000	
霍文菊	19,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19,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000	

于志芬	11,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000
孙鲲鹏	7,394,365	人民币普通股	7,394,365
汤洪波	6,581,777	人民币普通股	6,581,777
深圳东方平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福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9,047	人民币普通股	6,099,04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6,173	人民币普通股	5,156,173
吴德庆	4,503,5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3,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孙世尧与于志芬系夫妻；孙世尧为孙鲲鹏、孙红丽的父亲；于志芬为孙鲲鹏、孙红丽的母亲；霍文菊为孙世尧内弟之妻，汤于与汤洪波系叔侄；孙世尧、于志芬、霍文菊、孙红丽、孙鲲鹏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2.97%，主要原因是本期按进度支付的募投项目专用款项和招投标、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3.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较多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5.4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3.2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招投标、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7.38%，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9.61%，主要原因是本期 PPP 类项目施工进度增加确认应收款较多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1.21%，主要原因是本期湖北大冶子公司新厂房建设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1.15%，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01%，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5.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11、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去年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9.3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3.2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所致。

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57.12%，主要原因是全面营改增后园林业务不再计提缴纳营业税所致；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51.50%，主要原因是本期园林业务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67.2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 52.42%，主要原因是本期园林业务支付的进度款和保证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 105.0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建厂房和购入设备投入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 37.5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 417.1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支付园林业务进度款和保证金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26%	至	28.54%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0	至	2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5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双主业之园林业务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鲲鹏

2017 年 10 月 28 日